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進行諮詢。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申 萬 宏 源 集 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SHENWAN HONGYUA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6)

(1)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2) 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3) 選舉非執行董事
及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19號公司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8至9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盡早按於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派發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12月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8
附錄一 —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10
附錄二 —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修訂對比表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股票代碼：000166)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19號公司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幣認購，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買賣(股份代號：6806)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2月6日(星期二)，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釋 義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指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

董事會函件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6)

執行董事：

劉健先生(董事長)
黃昊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葛蓉蓉女士
任曉濤先生
張宜剛先生
朱志龍先生
張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小雯女士
武常岐先生
陳漢文先生
趙磊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新疆
烏魯木齊市高新區
北京南路358號
大成國際大廈20樓2001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新疆
烏魯木齊市高新區
北京南路358號
大成國際大廈20樓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太平橋大街1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2) 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 (3) 選舉非執行董事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同意、反對或棄權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1)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1)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及(2)選舉非執行董事。

1. 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將ESG管理充分融入本公司戰略發展，持續完善公司治理，本公司擬將「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更名為「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在其職責中增加ESG管理相關職責，相應對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改，並根據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實際情況完善有關條款（「**本次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本次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本議案之日起生效。在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本議案之前，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繼續有效。

上述決議案已經於2022年12月5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進行審議及批准。

2. 關於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議案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為做好內部制度與上市監管法律法規的銜接，夯實募集資金管理的規範性基礎，提升公司治理效能，現依照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對募集資金管理制度進行修訂（「**本次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本次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修訂後的募集資金管理制度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本議案之日起生效。在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本議案之前，現行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繼續有效。

上述決議案已經於2022年12月5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進行審議及批准。

3. 選舉非執行董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選舉邵亞樓先生（「**邵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5日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邵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邵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邵亞樓先生，45歲。邵先生自1999年9月至2002年9月於河南省糧食局世通公司任職；自2008年8月至2011年7月於上海市政府辦公廳綜合處任幹部、主任科員；自2011年7月至2016年10月於上海市政府辦公廳秘書處任主任科員、副調研員、工作人員(副處級)(其間：2016年7月至2016年10月借調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工作)；自2016年10月至2022年10月於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歷任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黨委辦公室高級副經理，研究部高級副經理、高級經理；自2022年10月至今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

邵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鄭州大學電子工程系自動控制專業，於2005年7月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科學社會主義與國際共產主義運動專業，取得法學碩士學位，於2008年7月畢業於上海社會科學院世界經濟研究所世界經濟專業，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待邵先生作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獲得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通過後，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履行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職責，任期至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換屆之日止。根據公司章程，邵先生任期屆滿後，可獲選連任。邵先生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將不從本公司領取薪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邵先生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除本公告所披露內容之外，邵先生確認，在過去三年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無任何關係，也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職務；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其他任何須提呈股東注意的事宜。

上述決議案已經於2022年12月5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進行審議及批准。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19號公司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

H股股東重要日期的概要如下：

最後登記日期： 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

暫停H股股份過戶登記： 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至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

董事會函件

委任表格遞交： 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或之前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至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關決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A股成員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及會議登記日期為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詳情請參見於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網址為www.szse.cn)上刊發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網址為www.swhygh.com)。

以上議案1為特別決議事項，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議案2至議案3為普通決議事項，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規定，如某項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則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任何在該項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就是否通過該項交易的決議上放棄表決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董事所知，概無股東被認為在提呈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中有重大利益，而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就批准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同意本通函後附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健
謹啟

2022年12月9日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6)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19號公司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9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邵亞樓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健

中國，北京
2022年12月9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至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以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其法定代表、董事或正式授權人簽署。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者簽署。

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以上議案1為特別決議事項，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議案2至議案3為普通決議事項，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規定，如某項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則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任何在該項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就是否通過該項交易的決議上放棄表決權。

於本通告日期，盡董事所知，概無股東被認為在提呈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中有重大利益，而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就批准決議案放棄投票。

5. 本公司辦公地址的聯繫資料如下：
聯繫地址：中國新疆烏魯木齊高新區北京南路358號大成國際大廈20樓／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19號
郵政編碼：830011／100033
聯繫人：朱莉／李丹
聯繫電話：(+86) 991 2301870／(+86) 10 88085057
傳真號碼：(+86) 991 2301779／(+86) 10 88085059
6.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日。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款對照表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稿	修訂說明
<p>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u>深圳證券交易所</u> <u>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u>》、《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訂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u>中華人民共和國</u> <u>公司法</u>》《<u>上市公司治理準則</u>》《<u>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u>》《<u>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u>》《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訂本規則。</p>	<p>規範依據的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名稱。</p>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稿	修訂說明
<p>第六條 董事會根據有關規定設立戰略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等若干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按照《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向董事會提交工作報告，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p>	<p>第六條 董事會根據有關規定設立戰略與ESG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等若干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按照《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向董事會提交工作報告，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p>	<p>根據原戰略委員會更名的實際情況進行修訂。</p>
<p>第八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審議本公司發展戰略和規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二) 對本公司管理層提交的重大投融資方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三) 對管理層提交的本公司兼併、收購方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四) 根據公司總體戰略發展規劃需要，對本公司信息科技發展及其他專項戰略發展規劃等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五) 對本公司有關公司治理架構是否健全進行審查和評估，並向董事會報告；</p> <p>(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p>	<p>第八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審議本公司發展戰略和規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二) 對本公司管理層提交的重大投融資方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三) 對管理層提交的本公司兼併、收購方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四) 根據公司總體戰略發展規劃需要，對本公司信息科技發展及其他專項戰略發展規劃等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五) 對本公司有關公司治理架構是否健全進行審查和評估，並向董事會報告；</p>	<p>根據原戰略委員會更名和職責增加的實際情況進行修訂。</p>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稿	修訂說明
	<p>(六) <u>研究公司ESG相關規劃、目標、制度及重大事項，審閱ESG相關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供諮詢建議；對ESG工作執行情況進行監督檢查，並適時提出指導意見；</u></p> <p>(七) <u>《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p>	
<p>第十五條 會議的召集和主持</p> <p>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十五條 會議的召集和主持</p> <p>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規範表述，與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一致。</p>
<p>第二十二條 會議記錄</p> <p>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以及會議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p> <p>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屆次和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第二十二條 會議記錄</p> <p>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以及會議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p> <p>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屆次和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規範表述，與《公司章程》一致。</p>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稿	修訂說明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董事發言要點(包括所考慮事項，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等)；</p>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u>贊成</u>、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為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p>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董事發言要點(包括所考慮事項，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等)；</p>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u>同意</u>、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為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p>	
<p>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由<u>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待本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本公司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u></p>	<p>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u>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本公司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u></p>	<p>根據實際情況修改。</p>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修訂條款對照表

現行制度	修訂稿	說明
<p>第一條 為規範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與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資者的權益，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條 為規範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與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資者的權益，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u>《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u>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p>	<p>修改法律法規的名稱。</p>
<p>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募集資金是指公司通過公開發行證券(包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配股、增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公司債券、權證等)以及非公開發行證券(以下統稱「發行證券」)向投資者募集並用於特定用途的資金。</p>	<p>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募集資金是指公司通過公開發行證券<u>及其衍生品種</u>，、配股、增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公司債券、權證等以及非公開發行證券(以下統稱「發行證券」)向投資者募集並用於特定用途的資金。</p>	<p>根據規範運作指引6.3.1條，對「募集資金」的範圍作出修訂。</p>

現行制度	修訂稿	說明
<p>第六條 公司應當審慎選擇商業銀行並開設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專戶」)，募集資金應當存放於董事會決定的專戶集中管理，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它用途。</p> <p>公司存在兩次以上融資的，應當獨立設置募集資金專戶。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以下簡稱「超募資金」)也應當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管理。</p>	<p>第六條 公司應當審慎選擇商業銀行並開設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專戶」或「<u>募集資金專戶</u>」)，募集資金應當存放於董事會決定的專戶集中管理，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它用途。</p> <p>公司存在兩次以上融資的，應當<u>獨立分別</u>設置募集資金專戶。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以下簡稱「超募資金」)也應當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管理。</p>	<p>根據規範運作指引6.3.6條的規定及公司實際情況修訂。</p>
<p>第七條 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位後一個月內與保薦機構、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三方監管協議(以下簡稱「協議」)。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專戶；</p> <p>(二)募集資金專戶賬號、該專戶涉及的募集資金項目、存放金額；</p> <p>(三)公司一次或12個月內累計從該專戶中支取的金額超過5000萬元或者募集資金淨額的10%的，公司及商業銀行應當及時通知保薦機構；</p> <p>(四)商業銀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銀行對賬單，並抄送保薦機構；</p>	<p>第七條 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位後一個月內與保薦人或者<u>獨立財務顧問機構</u>、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三方監管協議(以下簡稱「協議」)。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專戶；</p> <p>(二)募集資金專戶賬號、該專戶涉及的募集資金項目、存放金額；</p> <p>(三)公司一次或12個月內累計從該專戶中支取的金額超過5000萬元或者募集資金淨額的<u>10%-20%</u>的，公司及商業銀行應當及時通知保薦人或<u>獨立財務顧問機構</u>；</p> <p>(四)商業銀行每月向公司出具</p>	<p>根據規範運作指引6.3.7條修訂，特別是對於公司一次或12個月內累計從專戶中支取款項需通知保薦人或獨立財務顧問的上限金額進行修訂。</p>

現行制度	修訂稿	說明
<p>(五) 保薦機構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專戶資料；</p> <p>(六) 保薦機構的督導職責、商業銀行的告知及配合職責、保薦機構和商業銀行對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的監管方式；</p> <p>(七) 公司、商業銀行、保薦機構的權利、義務和違約責任；</p> <p>保薦機構每季度對公司現場調查時應當同時檢查募集資金專戶存儲情況；</p> <p>(八) 商業銀行三次未及時向保薦機構出具銀行對賬單或通知專戶大額支取情況，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薦機構查詢與調查專戶資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終止協議並註銷該募集資金專戶；</p> <p>公司應當在上述協議簽訂後及時公告協議主要內容。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前之日起一個月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並及時報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p> <p>公司通過控股子公司實施募投項目的，應當由上市公司、實施募投項目的控股子公司、商業銀行和保薦機構共同簽署三方監管協議，</p>	<p>銀行對賬單，並抄送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機構；</p> <p>(五) 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機構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專戶資料；</p> <p>(六) 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機構的督導職責、商業銀行的告知及配合職責、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機構和商業銀行對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的監管方式；</p> <p>(七) 公司、商業銀行、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機構的權利、義務和違約責任；</p> <p>保薦機構每季度對公司現場調查時應當同時檢查募集資金專戶存儲情況；</p> <p>(八) 商業銀行三次未及時向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機構出具銀行對賬單或通知專戶大額支取情況，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機構查詢與調查專戶資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終止協議並註銷該募集資金專戶。</p> <p>公司應當在上述協議簽訂後及時公告協議主要內容。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前之日起一個月內與</p>	

現行制度	修訂稿	說明
<p>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應當視為同一方。</p>	<p>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並及時報<u>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u>。</p> <p>公司通過控股子公司實施募投項目的，應當由<u>上市公司</u>、實施募投項目的控股子公司、商業銀行和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機構共同簽署三方監管協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應當視為同一方。</p>	
<p>第九條 公司應當按照發行申請文件中承諾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使用募集資金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及公開披露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公司應當及時公告。</p>	<p>第九條 公司應當按照發行申請文件中承諾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使用募集資金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及公開，<u>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u>。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u>公司</u>應當及時公告。</p>	
<p>無</p>	<p><u>第十條 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勤勉盡責，督促公司規範使用募集資金，自覺維護公司募集資金安全，不得參與、協助或縱容公司擅自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u></p>	<p>根據規範運作指引6.3.4條新增。</p>
<p>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進展情況。</p> <p>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年度實際使用募集資金與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當年預計使用金額差異超過30%的，公司應當調整募集資金投資計劃，並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前次募集資金年度投資計劃、目</p>	<p>刪去</p>	<p>根據規範運作指引的修訂情況，合併到修訂稿的第三十四條。</p>

現行制度	修訂稿	說明
前實際投資進度、調整後預計分年度投資計劃以及投資計劃變化的原因等。		
第十四條 公司決定終止原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應當盡快科學、審慎地選擇新的投資項目。	刪去	
無	<p><u>第十四條 公司將募集資金用作以下事項時，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以及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u></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u>(一)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u></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u>(二)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u></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u>(三)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u></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u>(四)變更募集資金用途；</u></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u>(五)改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地點；</u></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u>(六)使用節餘募集資金；</u></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u>(七)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u></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u>公司變更募集資金用途，還應當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u></p>	根據規範運作指引6.3.10，新增本條。

現行制度	修訂稿	說明
	<p><u>相關事項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等的，還應當按照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u></p>	
<p>第三十條 單個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的意見後方可使用。</p> <p>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100萬元人民幣或者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承諾投資額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p> <p>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非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包括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按照本制度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履行相應程序及披露義務。</p>	<p>第三十條 單個或者全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完成後，<u>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淨額10%的，公司使用節餘資金應當按照第十四條第一款履行相應程序用於其他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的意見後方可使用。</u></p> <p><u>節餘資金(包括利息收入)達到或者超過該項目募集資金淨額10%的，公司使用節餘資金還應當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u></p> <p>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100<u>500</u>萬元人民幣或者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承諾投資額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p> <p>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非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包括補充流動資金)的，應</p>	<p>根據規範運作指引6.3.11修訂，並根據規範運作指引修訂後的位置，將條款調整位置至第三章。</p>

現行制度	修訂稿	說明
	<p>當按照本制度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履行相應程序及披露義務。</p>	
<p>第十五條 公司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鑒證報告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後方可實施。公司已在發行申請文件披露擬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的自籌資金且預先投入金額確定的，應當在置換實施前對外公告。</p>	<p>第十五條 公司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由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鑒證報告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後方可實施。<u>公司可以在募集資金到賬後六個月內，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u></p> <p>公司已在發行申請文件中披露擬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的自籌資金且預先投入金額確定的，應當在置換實施前對外公告。</p>	<p>根據規範運作指引第6.3.12條修訂，特別是新增了「公司可以在募集資金到賬後六個月內，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規定，同時根據修訂稿第十四條，去掉了關於董事會等程序的重複表述。</p>
<p>第十八條 公司可以對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其投資的產品必須符合以下條件：</p> <p>（一）安全性高，滿足保本要求，產品發行主體能夠提供保本承諾；</p> <p>（二）流動性好，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p> <p>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者</p>	<p>第十八條 公司可以對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其投資的<u>產品的期限不得超過十二個月，且必須安全性高、流動性好，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必須符合以下條件：</u></p> <p>（一）<u>結構性存款、大額存單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產品</u>安全性高、滿足保本要求、產品發行主體能夠提供保本承諾；</p> <p>（二）流動性好，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p>	<p>根據監管指引第2號第八條、規範運作指引6.3.13條修改。新增條款合併了閒置資金用於現金管理的有關要求。</p>

現行制度	修訂稿	說明
<p>註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公司應當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備並公告。</p>	<p>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者註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公司應當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備並公告。</p>	
<p>第十九條 公司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p> <p>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二個交易日內公告以下內容：</p> <p>(一)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p> <p>(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p> <p>(三)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額度及期限；</p> <p>(四)募集資金閒置的原因，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p> <p>(五)投資產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產品發行主體提供的保本承諾及安全性分析；</p>	<p>第十九條 公司使用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投資產品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二個交易日內及時公告以下內容：</p> <p>(一)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p> <p>(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u>募集資金閒置的原因</u>；</p> <p>(三)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額度及期限，<u>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u>；</p> <p>(四)募集資金閒置的原因，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p>	<p>根據監管指引第2號第八條、規範運作指引6.3.14條有關閒置資金用於現金管理的披露要求修改。</p>

現行制度	修訂稿	說明
<p>(六)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出具的意見。</p> <p>公司應當在面臨產品發行主體財務狀況惡化、所投資的產品面臨虧損等重大風險情形時，及時對外披露風險提示性公告，並說明公司為確保資金安全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p>	<p>(五四)投資產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u>一及產品發行主體提供的保本承諾及安全性分析，公司為確保資金安全所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等</u>；</p> <p>(六五)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機構出具的意見。</p> <p>公司應當在面臨出現產品發行主體財務狀況惡化、所投資的產品面臨虧損等重大風險情形時，及時對外披露風險提示性公告，並說明公司為確保資金安全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p>	
<p>第十六條 公司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披露，且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或者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p> <p>(二)已歸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如適用)；</p> <p>(三)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個月；</p> <p>(四)不使用閒置募集資金進行高風險投資。</p>	<p>第十六九條 公司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披露，<u>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u>且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或者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p> <p>(二)已歸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如適用)；</p>	<p>根據監管指引第2號第九條、規範運作指引6.3.15條有關閒置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要求，所去掉的表述已在其他條款有述及。</p>

現行制度	修訂稿	說明
<p>閒置募集資金用於流動資金時，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生產經營使用，不得直接或間接安排用於新股配售、申購或者用於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可轉債等的交易。</p>	<p>(三)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個月；</p> <p>(四)不使用閒置募集資金<u>直接或間接進行證券投資、衍生品交易等高風險投資。</u></p> <p>閒置募集資金用於流動資金時，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生產經營使用，不得直接或間接安排用於新股配售、申購或者用於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可轉債等的交易。</p>	
<p>第十七條 公司用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事項，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二個交易日內公告以下內容：</p> <p>(一)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p> <p>(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p> <p>(三)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金額及期限；</p> <p>(四)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預計節約財務費用的金額、導致流動資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p>	<p>第十七<u>二十</u>條 公司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事項的，應當經公司在董事會審議通過<u>並在二個交易日內後及時公告以下</u>下列內容：</p> <p>(一)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p> <p>(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p> <p>(三)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金額及期限；</p> <p>(四)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預計節約財務費用的金額、導致流動資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變</p>	<p>根據監管指引規範運作指引6.3.16條有關閒置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要求修訂。</p>

現行制度	修訂稿	說明
<p>(五) 本次使用閒置募集暫時補充流動資金前十二個月內公司從事高風險投資情況以及補充流動資金期間不進行高風險投資或者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相關承諾；</p> <p>(六) 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出具的意見；</p> <p>(七) 深圳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p> <p>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二個交易日內公告。</p>	<p>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p> <p>(五) 本次使用閒置募集暫時補充流動資金前十二個月內公司從事高風險投資情況以及補充流動資金期間不進行高風險投資或者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相關承諾；</p> <p><u>(六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以及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機構</u>出具的意見；</p> <p>(七六) 深圳證券交易所監管機構要求的其他內容。</p> <p>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當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u>二個交易日內及時</u>公告。</p>	
無	<p><u>第二十一條 公司應當根據企業實際生產經營需求，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按照以下先後順序有計劃地使用超募資金：</u></p> <p><u>(一) 補充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資金缺口；</u></p> <p><u>(二) 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u></p> <p><u>(三) 歸還銀行借款；</u></p> <p><u>(四) 暫時補充流動資金；</u></p>	根據規範運作指引6.3.23新增。

現行制度	修訂稿	說明
	<p><u>(五)進行現金管理；</u></p> <p><u>(六)永久補充流動資金。</u></p>	
<p>第二十條 公司使用超募資金用於償還銀行貸款或者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保薦機構應當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披露，並應當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條件。</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使用超募資金用於償還銀行貸款或者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以及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機構應當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披露，並應當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條件。<u>且應當符合以下要求：</u></p> <p><u>(一)公司應當承諾補充流動資金後十二個月內不進行證券投資、衍生品交易等高風險投資及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對象提供財務資助並對外披露；</u></p> <p><u>(二)公司應當按照實際需求償還銀行貸款或者補充流動資金，每十二個月內累計金額不得超過超募資金總額的30%。</u></p>	<p>根據監管指引第2號第十條、規範運作指引6.3.25對於超募資金用於償還銀行貸款、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規定修改。</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視為募集資金用途變更：</p> <p>(一)取消原募集資金項目，實施新項目；</p> <p>(二)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主體(實施主體由公司變更為全資</p>	<p>第二十二<u>五</u>條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視為募集資金用途變更：</p> <p>(一)取消<u>或者終止</u>原募集資金項目，實施新項目；</p> <p>(二)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主體(實施主體<u>由</u>在公司變更為<u>及</u></p>	<p>根據規範運作6.3.17修改。</p>

現行制度	修訂稿	說明
<p>子公司或者全資子公司變為上市公司的除外)；</p> <p>(三)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方式；</p> <p>(四)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為募集資金用途變更的其他情形。</p>	<p><u>其全資子公司或者全資子公司變為上市公司之間變更的除外)；</u></p> <p>(三)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方式；</p> <p>(四)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為募集資金用途變更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改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地點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二個交易日內公告，說明改變情況、原因、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造成的影響以及保薦機構出具的意見。</p>	<p>第二十九<u>三十一</u>條 公司改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地點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二個交易日內<u>後及時</u>公告，說明改變情況、原因、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造成的影響以及保薦<u>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機構出具的意見。</p>	<p>根據規範運作指引修改。</p>
<p>第三十一條 全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完成後，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佔募集資金淨額10%以上的，公司使用節餘資金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發表意見；</p> <p>(二)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的意見；</p> <p>(三)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募集資金金額10%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的意見後方可使用。</p>	<p>刪去</p>	<p>合併在修訂稿的第十五條。</p>

現行制度	修訂稿	說明
<p>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500萬元人民幣或低於募集資金淨額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p>		
<p>無</p>	<p><u>第三十二條 公司全部募集資金項目完成前，因項目終止出現節餘資金，將部分募集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符合以下要求：</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一)募集資金到賬超過一年；</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二)不影響其他募集資金項目的實施；</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三)按照募集資金用途變更的要求履行審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u></p>	<p>根據規範運作指引6.3.22新增。</p>
<p>第三十二條 公司計劃財務部負責募集資金專門賬戶的管理及資金調撥使用管理計劃、相關賬務處理，並對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設立台賬，詳細記錄募集資金的支出情況和募集資金項目的投入情況。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應當至少每季度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檢查一次，並及時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報告檢查結果。</p> <p>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違規情形、重大風險或內部審計部門沒有按前款規定提交檢查結果報告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p>	<p>第三十二條 <u>第三十三條</u> 公司計劃財務部門負責募集資金專門賬戶的管理及資金調撥使用管理計劃、相關賬務處理，並對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設立台賬，詳細記錄募集資金的支出情況和募集資金項目的投入情況。</p> <p>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應當至少每季度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檢查一次，並及時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報告檢查結果。</p> <p>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違規情形、重大風險或內部審計部門沒有按前款規定提交檢查結果報告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p>	<p>修改部門名稱。</p>

現行制度	修訂稿	說明
<p>報告。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報告後二個交易日內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p>	<p>報告。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報告後二個交易日內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p>	
<p>第三十四條 公司當年存在募集資金運用的，董事會應當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並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p> <p>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公司應當解釋具體原因。當期使用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投資產品的，公司應當披露本報告期的收益情況以及期末的投資份額、簽約方、產品名稱、期限等情況。</p> <p>會計師事務所應當對董事會的專項報告是否已經按照相關指引及相關格式指引編製以及是否如實反映了年度募集資金實際存放、使用情況進行合理保證，提出鑒證結論。</p> <p>鑒證結論為「保留結論」、「否定結論」或「無法提出結論」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就鑒證報告中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該結論的理由進行分析、</p>	<p>第三十四條 <u>公司董事會應當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進展情況，出具《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並披露。</u></p> <p>公司當年存在募集資金運用的，董事會應當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年度審計時，公司應並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公司應當將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鑒證報告與定期報告同時在符合條件的媒體披露。</p> <p>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公司應當解釋具體原因。<u>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年度實際使用募集資金與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預計使用金額差異超過30%的，公司應當調整募集資金投資計劃，並在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和定期報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資金年度投資計劃、目前實際投資進</u></p>	<p>根據監管指引第2號第十二條、規範運作指引6.3.26修訂，特別是新增對於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年度實際使用募集資金與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預計使用金額差異超過30%的規定。</p>

現行制度	修訂稿	說明
<p>提出整改措施並在年度報告中披露。</p>	<p><u>度、調整後預計分年度投資計劃以及投資計劃變化的原因等。</u>當期使用開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投資產品的，公司應當披露本報告期的收益情況以及期末的投資份額、簽約方、產品名稱、期限等情況。</p> <p>會計師事務所應當對董事會的專項報告是否已經按照<u>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指引及相關格式指引規定編製以及是否如實反映了年度募集資金實際存放、使用情況進行合理保證鑒證</u>，提出鑒證結論。</p> <p>鑒證結論為「保留結論」「否定結論」<u>或者</u>「無法提出結論」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就鑒證報告中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該結論的理由進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並在年度報告中披露。</p>	
<p>第三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關注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公司信息披露情況是否存在重大差異。經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p>	<p>第三十二<u>五</u>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u>持續</u>關注募集資金實際管理和使用情況與公司信息披露情況是否存在重大差異。經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p> <p><u>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前款規定的鑒證報告後及時公告。如鑒證報告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的和管理和使用存在違規情形的，董事會還應當公告</u></p>	<p>根據規範運作指引6.3.28修改，主要增加第二款的規定。</p>

現行制度	修訂稿	說明
	<p><u>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存在的違規情形、已經或者可能導致的後果及已經或者擬採取的措施。</u></p>	
<p>第三十五條 保薦機構應當至少每半年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和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檢查。每個會計年度後，保薦機構應當對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專項核查報告並披露。</p> <p>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被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了「保留結論」、「否定結論」或「無法提出結論」鑒證結構的，保薦機構還應當在其核查報告中認真分析會計師事務所提出上述鑒證結論的原因，並提出明確的核查意見。</p>	<p>第三十五條 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機構應當至少每半年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和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檢查。每個會計年度後，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機構應當對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專項核查報告並披露。</p> <p>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被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了「保留結論」、「否定結論」或「無法提出結論」鑒證結構的，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機構還應當在其核查報告中認真分析會計師事務所提出上述鑒證結論的原因，並提出明確的核查意見。</p>	<p>根據規範運作指引及公司實際情況修訂。</p>
<p>第三十六條 公司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制度時，將依據《股票上市規則》及本制度的相關規定，視情節輕重給予懲戒。情節嚴重的，將報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查處。</p>	<p>第三十六條 公司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制度時，將依據《<u>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u>》及本制度的相關規定，視情節輕重給予懲戒。情節嚴重的，將報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查處。</p>	<p>規範制度名稱。</p>
<p>第四十條 本制度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於公司公開發行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p>	<p>第四十一條 本制度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u>於公司公開發行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u></p>	<p>根據公司實際情況修訂。</p>

現行制度	修訂稿	說明
起生效實施。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募集資金管理制度》自動失效。	日起生效實施。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募集資金管理制度》自動失效。	

註： 因條款增加及順序調整，條款序號依次順延。